

司法援助

申請指引

司法援助委員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
電話：2853 3540 傳真：2871 3109
電郵：info@caj.gov.mo 網址：http://www.caj.gov.mo

遞交申請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
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
電話：2853 3540
傳真：2871 3109
電郵：info@caj.gov.mo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申請方式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由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的申請表提出申請。

必須遞交的文件

個人

- 1)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上述人士過去一年的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糧單、僱主發出的薪酬聲明、職業稅憑單等）；
- 3) 上述人士過去一年的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 4) 資產及其相關價值的資料副本*（例如：不動產、車輛、保險、有價證券等）；
- 5) 上述人士所簽署的許可查閱其銀行帳戶及其他可支配財產資料的同意書**；
- 6) 支持訴訟請求的文件或資料。

法人

- 1) 申請人的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存有法人登記紀錄的證明書；
- 3)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4) 過去一年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 5) 資產及其相關價值的資料副本*（例如：不動產、車輛、保險、有價證券等）；
- 6) 許可查閱銀行帳戶及其他可支配財產資料的同意書**；
- 7) 支持訴訟請求的文件或資料。

備註：

- 如申請人不提交許可查閱其本身和家團成員銀行帳戶及其他可支配財產資料的同意書，司法援助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 提交文件副本時須帶同相關文件正本，以便核對。

費用

申請司法援助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審批時間

一般情況下，委員會在接獲申請並收到所有文件和資料之日起計十五日內作出決定，如有充分理由，最遲亦須在三十日內作出決定。

司法申訴

如司法援助委員會不批給申請、廢止司法援助或確認司法援助失效，申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申訴。

注意事項

- 1) 如申請人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將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 2) 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如受益人知悉其本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超出法定限額的一倍，則須自知悉該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委員會作出通知，否則將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並有可能導致已獲批給的司法援助被廢止。